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資源班 「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本計畫延請現場具學習策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從教學的不同面向，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核心素養」的精神，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目的：

- (一) 透過實務研討、專業對話，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
- (二) 經由不同領域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啟發現場教師多元的課程觀點。
- (三) 提升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數學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探索。
- (四) 引導教師運用數學基礎相關教材進行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需求，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五、研習地點：

- (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 (二)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 (三) 新北市立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四)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 (五)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 (六)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 (七)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

六、參加對象：

- (一) 薦派參加：
 1. 任教本市國中資源班之第 1 年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第 1 年）。
 2. 初次任職本市國中資源班之代理教師（未在本市擔任過特教教師職務）。
 3. 前述教師參與場次說明如下：
 - (1) 請於語文或數學擇一領域參加。
 - (2) 語文領域：A 場次為必修、B 場次請擇 1 場參加，並於上學期完成研習，共計

6 小時。

(3)數學領域：A1-A4 場次為必修、B 場次請擇 1 場參加，共計 15 小時。

(二) 自由參加：

1.A 場次如尚有名額，開放本市對語文學習策略或對數學基礎教材之使用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

2.B 場次如尚有名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參與過 A 場次之資源班正式教師。

(2)參加過 A 場次之資源班代理教師。

(3)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備註：自由參加教師，全程報名數學領域研習場次為 A1、A2、A4 場及 B 場擇 1 場，共 12 小時。

七、講師介紹：

(一)劉美君老師（新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團員）

(二)黃湘儀老師（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國中部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三)蔡珊珊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四)劉繼文老師（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教師/中央諮詢輔導專案教師/新北市 SUPER 教師）

(五)林桂如老師（新北市立二重國中教師）

(六)陳靜淑老師（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七)簡伊伶老師（新北市立自強國中教師/新北市情緒行為支援教師）

(八)葉振福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教師/新北市數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

八、研習時間、內容及地點：

(一)語文領域

場次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備註
A	112/11/3(五) 13:30-16:30	蘊含學習策略的語文教學- 以新北國中教甄文本為例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三重高中	70	
B1	112/11/23(四) 13:30-16:30	學習策略共備研習- 閱讀篇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三和國中	40	上下學期 研習內容 相同，請 擇一場次 報名參加
B1	113/03/13(三) 13:30-16:30	學習策略共備研習- 閱讀篇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國光國小	40	
B2	112/12/14(四) 13:30-16:30	學習策略共備研習- 讀寫結合篇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國光國小	40	上下學期 研習內容 相同，請 擇一場次 報名參加
B2	113/03/20(三) 13:30-16:30	學習策略共備研習- 讀寫結合篇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三和國中	40	

(二)數學領域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人數	地點	備註
A1	112/10/13(五) 13:30~16:30	數學基礎教材實踐運用 ^{*備註}	劉繼文老師 林桂如老師	80	國光國小	薦派參加教師全程報名研習場次為A1-A4場及B場擇1場；
A2	112/11/23(四) 13:30~16:30	教材使用範例分享與問題討論(一)	劉繼文老師 陳靜淑老師 簡伊伶老師	40	國光國小	
A3	112/12/22(五) 13:30-16:30	蘊含學習策略的數學教學-以新北國中教甄為範例	劉繼文老師 葉振福老師	100	中平國中	
A4	113/04/26(五) 13:30-16:30	教材使用範例分享與問題討論(二)	劉繼文老師 林桂如老師 陳靜淑老師	40	國光國小	
B1	112/10/31(二) 09:30~12:00	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資源班)		20	二重國中	自由參加教師全程報名研習場次為A1、A2、A4場及B場擇1場。
		9:30-10:00 說課	劉繼文老師			
		10:10-10:55 觀課	劉繼文老師			
		11:05-11:50 議課	林桂如老師 劉繼文老師			
B2	112/12/15(五) 13:30~16:30	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普通班)		20	新泰國中	以上兩者主辦單位將提供基礎數學B版教材(含教師及學生用書)予教師回校運用
		13:30-13:55 說課	劉繼文老師			
		14:05-14:50 觀課	劉繼文老師 林桂如老師			
		15:05-15:50 議課	劉繼文老師 林桂如老師			
B3	113/03/19(二) 09:30~12:00	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資源班)		20	永和國中	
		9:30-10:00 說課	劉繼文老師			
		10:15-11:00 觀課	劉繼文老師 陳靜淑老師			
		11:15-12:00 議課	劉繼文老師 陳靜淑老師			

*備註：數學基礎教材下載處：

教材名稱	基礎講義 AB 版與能量吐司	
網址 QR code (提供 2 個下載點，內容皆一致)	 <p>基礎AB講義和能量吐司-學習吧</p>	 <p>基礎AB講義和能量吐司-ShareClass</p>

九、研習時數：

- (一)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 (二)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十、報名及錄取須知：

- (一) 請參加教師於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1. 報名語文領域研習之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報名完成。
 2. 報名數學領域研習之教師：
 - (1) 全程參與之教師(含薦派及自由參加)，請於 10/04(三)前完成所有場次之報名。
 - (2) 單場參與之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報名完成。
- (二) 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 (三)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
- (四) 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請自行參與各場次報名網址，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假務處理：
 1. 薦派參加者：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2. 自由參加者：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3. 全程參與數學領域研習者(含自由參加)：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及實作等任務。
- (一) 依相關規定，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其中領域(學科)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未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者，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學科) 8 小時以上之研習。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學科)教學研習時數內。
- (二)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

- (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promote@sec.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